

中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

〔南朝梁〕劉勰著 黃叔琳注  
李詳補注 楊明照校注拾遺

訂增文心雕龍校注

中冊

中華書局

# 目 錄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一	一
原道第一	一
徵聖第二	七
宗經第三	三
正緯第四	四
辨騷第五	五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二	一
梁書劉勰傳箋注	一
前 言	一
明詩第六	六
樂府第七	八
詮賦第八	九
頌讚第九	一〇七
祝盟第十	一一三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三	一
銘箴第十一	一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二	一

誄碑第十二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六

哀弔第十三

神思第二十六

雜文第十四

體性第二十七

諧隱第十五

風骨第二十八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四

通變第二十九

史傳第十六

定勢第三十

諸子第十七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七

論說第十八

情采第三十一

詔策第十九

鎔裁第三十二

檄移第二十

聲律第三十三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五

章句第三十四

封禪第二十一

麗辭第三十五

章表第二十二

比興第三十六

奏啟第二十三

夸飾第三十七

議對第二十四

事類第三十八

書記第二十五

四二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誄碑第十二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六

哀弔第十三

神思第二十六

雜文第十四

體性第二十七

諧隱第十五

風骨第二十八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四

通變第二十九

史傳第十六

定勢第三十

諸子第十七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七

論說第十八

情采第三十一

詔策第十九

鎔裁第三十二

檄移第二十

聲律第三十三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五

章句第三十四

封禪第二十一

麗辭第三十五

章表第二十二

比興第三十六

奏啟第二十三

夸飾第三十七

議對第二十四

事類第三十八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練字第三十九

四九〇

隱秀第四十

四九一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九

指瑕第四十一	四九六
養氣第四十二	五〇七
附會第四十三	五六
總術第四十四	五五
時序第四十五	五五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十	五六三
物色第四十六	五六〇
才略第四十七	五七〇
知音第四十八	五六八
程器第四十九	五六九

引用書目

二〇五

序志第五十

六〇六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附錄

著錄第一	六三
品評第二	六四〇
采摭第三	六六二
因習第四	七五六
引證第五	九〇
考訂第六	八一
序跋第七	九四
版本第八	一〇〇三
別著第九	一〇四三
校記第十	一〇五六

# 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五

## 封禪第二十一

夫正位北辰，嚮明南面，所以運天樞，毓黎獻者，何嘗不經道緯德，以勒皇蹟者哉！錄圖曰：潭潭嗁嗁，棼棼雉雉，萬物盡化。言至德所被也。丹書曰：義勝欲則從，欲勝義則凶。戒慎之至也。則戒慎以崇其德，至德以凝其化，七十有二君，所以封禪矣。

昔黃帝神靈，克膺鴻瑞，勒功喬岳，鑄鼎荆山。大舜巡岳，顯乎虞典。成康封禪，聞之樂緯。及齊桓之霸，爰窺王跡，夷吾譖陳，當作諫距以怪物。固知玉牒金鏤，專在帝皇也。然則西鵠東鰣，南茅北黍，空談非徵，勳德而已。是史遷八書，明述封禪者，固禋祀之殊禮，名元作銘，朱改。號之秘祝，元脫，朱補。祀天之壯觀矣。

秦皇銘岱，文自李斯，法家辭氣，體乏弘潤；然疎而能壯，亦彼時之絕采也。鋪觀兩漢隆盛，孝武禪號於肅然，光武巡封於梁父，誦元作請，孫改。德銘勳，乃鴻筆耳。觀相如封禪，

蔚爲唱首，爾其表權輿，序皇王，炳元符，鏡鴻業，驅前古於當今之下，騰休明於列聖之上，歌之以禎瑞，讚之以介邱，絕筆茲文，固維新之作也。及光武勒碑，則文自元作字張純，首胤典謨，末同祝辭，引鈞讖，叙離亂，元脫許補。一本作合。計武功，述文德，事覈理舉，華不足而實有餘矣。凡此二家，並岱宗實跡也。及揚雄劇秦，班固典引，事非鑄石，而體因紀禪。觀劇秦爲文，影寫長卿，詭言遯辭，故兼包神怪。然骨掣靡密，辭貫圓通，自稱極思，無遺力矣。典引所叙，雅有懿乎，歷鑒前作，能執厥中，其致義會文，斐然餘巧，故稱封禪麗而不典，劇秦典而不實。豈非追觀易爲明，循勢易爲力歟！至於邯鄲受命，攀響前聲，風末力寡，輯韻成頌，雖文理順元作煩，一作頗。序，而不能奮飛。陳思魏德，假論客主，問答迂緩，且已千言，勞深勸寡，飆燄缺焉。

茲文爲用，蓋一代之典章也。構位之始，宜明大體，樹骨於訓典之區，選言於宏富之路，使意古而不晦於深，文今而不墜於淺，義吐光芒，辭成廉鍔，則爲偉矣。雖復道極數殫，終然相襲，而日新其采元作來者，必超前轍焉。

贊曰：封勒帝勣，對越天休。逖聽高岳，聲英克彪。樹石九旻，泥金八幽。鴻律蟠采，如龍如虬。

【黃叔琳注】

嚮明〔易說卦傳〕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

運天樞〔天官書〕斗爲帝車，運於中央。〔春秋運斗樞〕斗第

一天樞。

黎獻〔書益稷〕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傳〕黎獻，黎民之賢者也。

綠圖丹書見正緯篇。

鑄鼎

〔漢郊祀志〕公孫卿曰：黃帝采首陽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

巡岳〔書舜典〕歲二月，

東巡守，至於岱宗。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岳。

成康封

禪〔封禪書〕周德之治，惟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

齊桓〔漢郊祀志〕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邱，而欲封禪。

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皆受命然後得封禪。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云云，桓公乃止。詳下西鶴東鶼注。

玉牒金縷〔後漢祭祀志〕封禪用玉牒書，藏方石。有玉檢，檢用金

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

西鶴東鶼南茅北黍〔郊祀志〕管仲曰：古之封禪，鄗上黍，北里禾，所以爲盛。

江淮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至者十有五焉。〔注〕比目魚其名謂之鰣，比翼鳥其名謂之鶼。

祕祝見祝盟篇。

銘岱〔秦始皇本紀〕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

諸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遂上泰山，禪梁父，刻所立石。

禪號肅然〔孝武本紀〕丙辰，禪泰山

下趾東北肅然山。

巡封梁父〔後漢祭祀志〕建武三十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於岱宗，柴。甲午，禪於梁陰。

相如〔司馬相如傳〕武帝曰：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不然，後失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其妻曰：長

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其遺札書言封禪事。

元符〔李善文選注〕元符，天符也。

介

邱〔封禪文〕以登介邱。〔注〕介，大也。邱，山也。言登泰山封禪也。

勒碑〔後漢祭祀志〕建武三十二年二月，

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

**張純**〔張純傳〕純奏上宜封禪曰：宜及嘉時，遵唐帝之典，繼孝武之業，以二月東巡狩，封於岱宗。明中興，勒功勳，復祖統，報天神，禪梁父，祀地祇，傳祚子孫，萬世之基也。中元元年，帝乃東巡岱宗，以純視御史大夫從，并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

**引鈞讖**〔後漢祭祀志〕刻石文曰：王莽篡叛，宗廟隳壞，社稷喪亡，揚、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荊州，豪傑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夷作寇，千里無煙，無雞鳴犬吠之聲。按文內多引河圖、赤伏符、會昌符、孝經鉤命決等書。

**劇秦**〔揚雄劇秦美新序〕司馬相如作封禪一篇，以彰漢氏之休。臣敢竭肝膽，寫腹心，作劇秦美新一篇，雖未究萬分之一，亦臣之極思也。

**典引**〔班固典引序〕伏惟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亡實。臣不勝區區，竊作典引一篇。〔注〕典謂堯典，引猶續也。漢承堯後，故述漢德以續堯典。

**兼包神怪**〔元符靈契〕黃瑞涌出云云也。

**受命邯鄲**

**淳著魏受命述**。魏德〔陳思王集〕魏德論末曰：固將封泰山，禪梁父，歷名山以祈福，周五方之靈宇，越八九於往素，踵帝王之靈矩，流餘祚於黎烝，鍾元吉乎聖主。

**邀聽**〔封禪文〕邀聽者風聲。

### 【李詳補注】

**陳思魏德四句詳案**：今本陳思王集魏德論存六百餘字，俱係答辭。案北堂書鈔（一百四）引曹植魏德論：栖筆寢饋，含光而不明，朦竊惑焉。此審是客問語。朦竊惑焉四字，本張衡西京賦。朦，張作蒙，義通。

【楊明照校注拾遺】

何嘗不經道緯德，以勒皇蹟者哉！

按「蹟」當作「績」。贊中「封勒帝勣」「勣」與「績」古今字句可證。

錄圖。

「錄」，繹史五黃帝紀引作「綠」。

何焯改作「綠」。

紀昀云：「『錄』，當作『綠』。」

按正緯篇「堯造綠圖，昌制丹書」，以「綠圖」與「丹書」對。此亦應爾。（淮南子俶真篇：「洛出丹書，河出綠圖。」即丹書、綠圖對舉。）汪本、張本、訓故本並作「綠」。當據改。

丹書曰：「義勝欲則從，欲勝義則凶。」

按大戴禮記武王踐祚篇：「武王踐祚三日，……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六韜文韜明傳：「太公曰：『……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

戒慎之至也。

按以上「言至德所被也」句相例，「戒」上似脫一字。

則戒慎以崇其德，至德以凝其化。

按「則」字似不應有，蓋涉上文誤衍者。

七十有二君，所以封禪矣。

按莊子佚文：「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墮壞勒石，凡千八百餘處。」續漢祭祀志劉注引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昔黃帝神靈。

按大戴禮記五帝德篇：「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生而神靈。』」

勒功喬岳。

按詩周頌時邁：「懷柔百神，及河岱嶽。」毛傳：「喬，高也。高嶽，岱宗也。」釋文：「嶽，本亦作岳，同。音岳。」孔疏：「言高岳岱宗者，以巡守之禮必始於東方，故以岱宗言之。」

夷吾譖陳，距以怪物。

「陳」，黃校云：「當作『諫』。」此鄭馮舒、何焯說  
文溯本刻改爲「諫」。紀昀云：「『陳』訓敷陳，不必改  
『諫』。」

「距」，何本、凌本、別解本、尚古本、岡本、王本、鄭藏鈔本、崇文本作「拒」。  
按「諫」字義勝。奏啟篇「谷永之諫仙」，御覽引作「陳仙」，是「諫」「陳」易誤之例。詩大序：「主

文而譎諫。」即「譎諫」二字所出。史記齊太公世家：「桓公稱曰：『吾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足爲夷吾譎諫之證。「距」與「拒」通。

### 是史遷八書，明述封禪者。

范文瀾云：「是史遷八書句不辭，是下疑脫一『以』字。」

按范說是。訓故本正有「以」字。當據增。

### 固禋祀之殊禮，名號之秘祝，祀天之壯觀矣。

黃校云：「（名）元作『銘』，朱改；（祝）元脫，朱補。」此沿梅校

「天」下徐煥沾「下」字。

按「銘」字不誤，紀昀已評之矣。「天」上「祀」字與上「禋祀」複，疑爲「祝」之形誤；「天」下應從徐說補「下」字。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壯觀。」當爲舍人此語所本。「禋祀之殊禮」與「銘號之秘祝」爲平列句，「天下之壯觀矣」則總攝之辭，非三句平列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國語周語上：「精意以享，禋也。」「秘」，當依各本作「祕」。

### 秦皇銘岱。

「秦」下，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余本、張本、兩京本、何本、訓故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祕書本、謝鈔本、彙編本、別解本、尚古本、岡本、文津本、王本、張松孫本、鄭藏鈔本、崇文本有「始」字；文通五引同。

按「始」字不必有。明詩篇「秦皇滅典」，其明證也。

誦德銘勳，乃鴻筆耳。

「誦」，黃校云：「元作『請』，孫改。」此沿梅校

按何本、梁本、謝鈔本、別解本、尚古本、岡本作「誦」，孫改是也。論衡須頌篇：「古之帝王建鴻德者，須鴻筆之臣褒頌紀載，鴻德乃彰。」

觀相如封禪，蔚爲唱首。

按明詩篇「漢初四言，韋孟首唱」，雜文篇「觀枚氏首唱」，章句篇「發端之首唱」，附會篇「若首唱榮華」，並作「首唱」。則此「唱首」二字當乙。

炳元符。

「元」，元本、弘治本、活字本、汪本、余本、張本、兩京本、何本、胡本、梅本、凌本、合刻本、梁本、祕書本、謝鈔本、彙編本、別解本、尚古本、岡本、崇文本作玄；文通引同。文溯本缺末筆

按「玄」字是。文選揚雄劇秦美新：「玄符靈契。」李注：「玄符，天符也。」

及光武勒碑，則文自張純。

「自」，黃校云：「元作『字』。」此沿梅校

按上文「秦皇銘岱，文自李斯」，句法與此同，「字」改「自」是。王批本、何本、謝鈔本正作「自」；文通引同。

然骨掣靡密。

按「骨掣」二字不辭，疑當作「體製」。定勢、附會兩篇並有「體制」之文。郝懿行云：「按『掣』疑本作『制』，下篇『應物掣巧』，一作『制』，是也。」

典引所叙，雅有懿乎。

紀昀云：「『乎』當作『采』。」

按紀說是。雜文篇：「班固賓戲，含懿采之華。」是舍人於孟堅文評爲「懿采」，前後兩言之。時序篇「鴻風懿采」，亦可證。

能執厥中。

按書偽大禹謨：「允執厥中。」

故稱封禪麗而不典。

按「麗」當作「靡」，始與典合。原文黃、范兩家注已具張瞻劇秦美新注：「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書鈔一百引即沿用孟堅文，亦作「靡」。明詩篇有「靡而非典」語。

風末力寡。

按史記韓長孺傳：「衝風之末，力不能漂鴻毛，非初不勁，末力衰也。」

雖文理順序。

「順」，黃校云：「元作『煩』；此沿萬曆梅本校語一作『頗』。」

按弘治本、活字本、汪本、余本、張本亦作「煩」，文津本同確爲誤字。萬曆梅本改「順」，蓋據徐燉校也。謝鈔本、彙編本、鄭藏鈔本、文溯本（刻改）作「順」尋繹語意，曹學佺校作「頗」見凌本、天啟梅本、祕書本、張松孫本校語極是。倫明所校元本正作「頗」。當據改。兩京本、何本、胡本、訓故本、合刻本、梁本、祕書本、別解本、尚古本、岡本、崇文本並作「頗」

而不能奮飛。

按詩邶風柏舟：「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攝位之始。

「構」，元本、兩京本作「構」；文章辨體彙選一九八引同。

按「構」字是。已詳雜文篇「腴辭雲構」條。

辭成廉鍔。

按莊子說劍篇：「以清廉士爲鍔。」釋文引司馬彪云：「鍔，劍刃也。」  
雖復道極數殫。

按文選揚雄劇秦美新：「道極數殫。」廣雅釋詁一：「殫，盡也。」  
終然相襲。

按嵇中散集琴賦序：「其體制風流，莫不相襲。」

而日新其采者。

「采」，黃校云：「元作『來』。」徐勑校「采」；天啟梅本改「采」。

按改「來」爲「采」，是也。雜文篇有「麟鳳其采」語。

對越天休。

按詩周頌清廟：「對越在天。」鄭箋：「對，配；越，於也。」書僞湯誥：「以承天休。」

聲英克彪。

按「聲英」二字當乙，始能與上句之「逖聽」相對。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蜚英聲。」

樹石九旻。

按「九旻」，猶九天，言其高。史記封禪書：「（始皇）自太山至巔，立石頌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

又：「（武帝）東上太山，太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太山巔上。」

泥金八幽。

按曹植聖皇篇：「威德洞八幽。」（宋書樂志四）陸士衡文集白雲賦：「攬神於八幽。」古籍中多言六幽鴻律蟠采，如龍如虬。

「律」，范文瀾引黃（丕烈）云：「活字本作『岳』。」

按傳錄黃顧合校本，顧廣圻於「逖聽高岳」句下方校云：「岳活嶽」。是所校謂「高岳」之「岳」活字

本作「嶽」，本書「岳」字活字本皆作「嶽」非謂「鴻律」之「律」活字本作「岳」也。范氏所引有誤。又按「鴻律」於此費解，「律」疑「筆」之誤。書記、鎔裁、練字三篇及本篇上文並有「鴻筆」之文。「鴻筆」，謂撰封禪文字之大手筆也。

## 章表第二十二

夫設官分職，高卑聯事。天子垂珠以聽，諸侯鳴玉以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故堯咨四岳，舜命八元，固辭再讓之請，俞往欽哉之授，並陳辭帝庭，匪假書翰。然則敷奏以言，則一作即章表之義也；明試以功，即授爵之典也。至太甲既立，伊尹書誠，思庸歸毫，又作書以讚，元作續文翰獻替，事斯見矣。周監二代，文理彌盛，再拜稽首，對揚休命，承文受冊，敢當不顯，雖言筆未分，而陳謝可見。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主，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章者，明也。詩云爲章于天，謂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表者，標也。禮有表記，謂德見于儀；其在器式，揆景曰表。章表之目，蓋取諸此也。按七略藝文，謠詠必錄；章表奏議，經國之樞機，然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在職司也。按七

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奏議，臺閣爲式；胡廣章奏，一作表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觀伯始謁陵之章，足見其典文之美焉。昔晉文受冊，三辭元脫，朱補。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爲斷。曹公稱爲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求其靡麗，則未足美矣。至於文舉之薦禰衡，氣揚采飛；孔明之辭後主，志盡文暢；雖華實異旨，並表之英也。琳瑀章表，有譽當時；孔璋稱健，則其標也。陳思之表，獨冠群才。觀其體贍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掣一作制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逮晉初筆札，則張華爲雋。元作儔其三讓公封，理周辭要，引義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鵠鵠，莫顧章表。及羊公之辭開府，有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一作冊序志顯類，有文雅焉。劉琨勸進，張駿自序，文致耿介，並陳事之美表也。

原夫章表之元作文，謝改。爲用也，所以對揚王庭，昭明心曲。既其身文，且亦國華。章以造闕，風矩應明；表以致禁，骨采宜耀。循名課實，以章元脫，一作文。爲本者也。是以章式炳賁，志在典謨，使要而非略，明而不淺。表體多包，情偽屢遷，必雅義以扇其風，清文以馳其麗。然懇惻元作愜者辭爲心使，浮侈者情爲文元作出使，一作情爲文屈繁約得正，華實相勝，唇吻不滯，則中律矣。子貢云：心以制之，言以結之，蓋一作以辭意也。荀卿以爲觀人美辭，麗於黼黻文章，亦可以喻於斯乎！